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此次担保事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7年11月29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森公司”）向中国银行青岛胶州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四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该项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7 年 11 月 29 日